

114 年臺東縣全民 FENG 體育運動暨市長盃聯合競賽

【籃球比賽】

壹、宗旨：推動臺東縣籃球運動風氣，藉由比賽厚植基層、落實三級，鼓勵參與籃球運動人口增長進而培育在地優秀選手，提昇本地籃球競爭水準。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公所、臺東縣體育會

肆、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臺東高中、臺東縣立豐田國中、臺東縣立新生國中
臺東市民代表陳俊宏服務處(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27 號)。

陸、開鑼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29(暫定)日(臺東市公所開鑼)。

柒、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4-6 日。*實際賽程由承辦單位依參賽隊數排定公布為準。

捌、比賽地點：國立臺東高中體育館、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臺東縣立新生國中體育館。

玖、開幕典禮：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整於國立臺東高中體育館舉行。

拾、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25(日)止

拾壹、比賽組別及資格：

組別	報名資格規定
公開男甲組 (至多 16 隊)	(一)、公開甲組保留參賽資格隊伍預計 6 隊依序如下： 113 年臺東縣全民 FENG 體育運動暨市長盃聯合競賽籃球比賽 <u>公開男甲組前 6 名</u> :下列球隊 <u>需報名</u> 公開男甲組 1. 冠軍:台東高中 2. 亞軍:山水天地不動產 3. 季軍:MAJI 4. 殿軍:富榮五金 5. 第五名:永美(並列) 6. 第五名:福田設計(並列) 公開男乙組前 4 名:下列球隊可選擇報名公開男甲組 7. 冠軍:綠島島川文旅 8. 亞軍:新弘幸福氣 9. 季軍:富榮礦油 10. 殿軍:雷門酒廠 *上述球隊未報名參賽或放棄資格、以及至多 16 隊得由承辦單位公告釋出名額為準。
公開男乙組 (限 8 隊)	(一)、凡未在公開甲組名單內年滿 14~18 歲(需有在學學籍)或年滿 35 歲(民國 79 年次)以上，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HBL 高中甲、乙級前 8 名隊伍之登錄球員不得報名本組。 (三)、舉凡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曾登錄國內外甲組以上或各職業聯盟者需年滿 40 歲(74 年次)以上方可報名。 (四)、女子球員不受上列限制。 (五)、已報名公開甲組參賽球隊名單內之球員，不得再報名本組；其餘符合上列資格者可於公開甲、乙組擇一報名。
女子組 (限 8 隊)	凡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年滿 14 歲以上女性，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未滿 18 歲需以學校單位報名參加)
*承辦單位保留參賽隊數、賽制、資格之最終決定權與解釋權。	

備註：

1.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不符合資格、或有偽造證明者請勿報名或冒名下場比賽；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以及全數隊員往後參賽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2. 因各組報名隊數過少之不可預測因素，承辦方可依場地、場次、天數狀況保留最終該組是否舉辦與賽制決定權。
3. 符合報名公開甲組、公開乙組資格之球員僅限報名一隊出賽，有重複跨組、報名情事、依承辦方查證屬實，取消該名球員本次比賽賽事參賽資格。

拾貳、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隊職員 4 名（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 1 人）、球員 15 名（比賽登錄人數 12 名）
參賽名單經 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粉絲專頁公告後即不得更動。

拾參、參加辦法：

各隊隊職員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及遵守【114 年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臺東縣全民 FENG 體育暨市長盃籃球錦標賽活動計畫】之相關規定，始可報名參賽。

一、報名方式：分二步驟完成。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

第一步驟：至【BEclass】報名作業。（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1. 務必詳細填寫各隊職員及球員名單，名單內未填寫 5 名以上球員之球隊，承辦方保有取消該隊伍之報名資格。
2. 若各組參賽隊數報名額滿時，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以便待承辦單位通知依報名順序遞補。

第二步驟：繳交【報名費用】+【保證金】。

1. 各組錄取名額公告後，請依規定時間截止前按照各組規定繳交報名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2. 報名費與保證金：賽程公告後，一概不得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公開男子甲、乙組每隊：3,000 元每隊、保證金 3,000 元

社高女子組每隊：3,000 元每隊、保證金 3,000 元

學校單位報名每隊：2,000 元每隊、保證金 3,000 元

*待各組別賽事結束並經本委員會粉絲專頁公告通知後，再請攜帶『保證金收據』至臺東縣籃球委員會【臺東市民代表 陳俊宏服務處】（四維路三段 27 號）服務台辦理領取。

3. 繳交辦法及方式：

親臨繳款

時間	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地址	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27 號（臺東市民代表 陳俊宏服務處）

金融機構或轉帳

方式	金融機構臨櫃、ATM 轉帳、線上匯款
說明	戶名：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臺東分行 金融代號：013 存簿帳號：102-03-000130-1
備註	1. 請各球隊確認應繳報名費(含保證金)金額後再轉帳。 2. 轉帳手續費請自付。

*報名費用繳交狀況，以 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二、保證金沒收：各隊如有未派員參加開幕典禮、無故棄權、辱罵或毆打賽務人員之情事，將沒收保證金並以禁止參與本會日後承辦活動議處，不得異議。

拾肆、比賽規則：本次比賽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FIBA國際籃球規則為準。

***待賽程確定，相關詳盡規定與未盡事宜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拾伍、抽籤及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訂於114年0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9:00於【臺東市民代表陳俊宏服務處】四維路三段27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到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大會擇期於Facebook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粉絲專頁上公告參賽名單，如欲修改參賽名單，請於公告修改時間內修改完成。
- 三、各組賽程表公告或有異動均以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粉絲專頁公布為準，請自行上網下載與查詢（比賽期間有關賽程事項均不另行通知）。

拾陸、獎勵辦法：獲各組優勝之球隊請務必派員參加頒獎儀式。

- 一、公開男甲組：依隊伍數與賽制取3或4名頒發獎勵。
- 二、公開男乙組、社高女子組：五(含)隊以下取優勝一名頒發獎勵；六隊以上取3名頒發獎勵；以學校單位參賽、各級達三隊以上得按名次順序個別頒獎。
*全隊以同一級學生身份（國小、國中、高中三級為限）報名者，若獲前三名需獎狀者，可向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賽後補發獎狀（獎狀全銜為主、承辦單位掛名）。

拾柒、比賽資格：

- 一、請各隊賽前準備登錄球員之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或健保卡】，如無攜帶正本證件、亦可提供電子檔（證件須正反面皆拍）以備查驗，若經查未攜帶相關證件者，則不可上場比賽。
- 二、若對參賽選手身分尚有疑問時，須由出賽球隊在比賽未開始前提出異議，請執法裁判進行查驗身分，一經跳球後開始比賽時或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資格爭議之問題，大會概不受理。
- 三、預賽進行期間若有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得依情節輕重按規定論處，可繼續完成該階段爾後賽程（不符參賽資格者不可上場），但不列入該組相關成績計算；嚴重者得取消該隊比賽積分。
- 四、預賽後若有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所有賽程，取消所有參賽成績。相關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除依情節輕重按規定論處外，得沒收保證金並送交委員會取消該隊以及全數隊員往後參賽資格。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法規定，比賽場地如為學校場域，全面禁菸、吐檳榔汁/渣，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經查證屬實，除取消該隊本次比賽資格且沒收保證金外，將提供相關違規事證向有關單位檢舉】，務必請所有參賽相關人員確實遵守。

拾捌、比賽爭議：

-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需繳納新台幣5,000元整，應用書面並有該隊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向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申訴遭駁回得沒收金額提供委員會推行縣內籃球相關活動基金。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比賽進行中若發生加油團隊或球隊相關人員有辱罵或叫囂等行為，現場裁判得逕行沒收比賽；並送交本會依規則論處辦理，嚴重者得取消該隊往後參賽資格。

拾玖、規程修訂：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修訂後公告。